

证券代码：871447

证券简称：华冠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0年11月5日，公司与建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泰建设”）就华冠科技工业园三号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签署了《华冠科技工业园三号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合同总价为8,105.86万元，其中含暂列金779.2万元。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0年11月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0-038）。

现该项目已建设完成，进行结算，依据与建泰建设签订的《华冠科技工业园三号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》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价格上涨进行调差，累计材料调差增加的价款合计为3,462,414.26元，故公司拟与建泰建设签订《三号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建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<三号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陈宏良、胡正然、张扬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建泰建设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 463 号 1301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 463 号 1301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施工专业作业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城市绿化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特种设备出租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市政设施管理；交通安全、管制专用设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佳富

控股股东：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珠海市国资委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科技”），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控股子公司；建泰建设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股份”）的并表子公司，华发股份的控股股东亦为华发集团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1、材料基准价：采用 2020 年第 05 期《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》的价格，地材价参考唐家、下栅区材料价格，无信息价的材料参考周边市场价及提供的材料品牌询价，综合人工按 112 元/工日计算。

2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：材料调差方式：施工期间钢材、商品混凝土、水泥、砌块、电线电缆、管材、沥青砼、砂、碎石、石屑（石粉）、柴油、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；幕墙工程中玻璃、铝型材和铝板材料价格（施工期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各月的平均值）波动超过基准价 $\pm 3\%$ 时，结算时仅调整超出 $\pm 3\%$ 以外部分的差价，主材价格波动不超出基准价 $\pm 3\%$ （含 3%）时不调价，其他材料均不调价，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，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珠海市当地的市场价格为基准价，定价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建泰建设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内容

1、材料调差

本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施工材料价格上涨，现本工程已竣工验收。依据原合同专用条款 68.2 条，对材料进行调差。

2、材料调差增加的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1）本补充协议项下累计材料调差增加的价款共计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陆分，（小写）：¥3,462,414.26。

（2）本补充协议项下新增价款的支付方式按原合同专用条款 19.4 款执行。

3、其他

（1）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

议未尽事宜，按原合同的约定履行。

(2)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二分，甲方执六份，乙方执六份，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，并加盖公司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推进公司三号厂房建设工程竣工结算，是正常的合同履行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为公司三号厂房建设工程竣工结算，依据原合同约定进行的材料调差，为正常的商业业务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《三号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

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